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秋美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應予補  
02 正，且因原告訴之聲明內容不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算本件應  
03 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  
04 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事項，  
05 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；其中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事  
06 項，亦請於上開期限內補正，俾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3 書記官 陳淑瓊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：</p> <p>本院已依職權分別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等機關調取被繼承人林玉枝之繼承人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請原告儘速具狀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項。</p>
2	<p>確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：</p> <p>(1)本件應以被繼承人林玉枝之全部遺產為代位分割請求之標的，請確認是否追加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以外之遺產為分割之標的。</p> <p>(2)依上開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所示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係由債權人代位申報遺產稅，請確認系爭不動產有無由債權人代位辦理繼承登記？若無，是否應追加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</p>
3	<p>提出雲林縣○○鎮○街路00號房屋之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建物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（含權利人完整姓名）。</p>
4	<p>請更正原告名稱：</p> <p>依原告提出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38321號債權憑證及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示，原告名稱應為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惟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及具狀人欄均誤繕為同泰資產管理「股份」有限公司，應予更正。</p>
5	<p>請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，及查報各項遺產於本件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，並附具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不動產鑑定價格報告、房屋仲介行</p>

(續上頁)

01

	情證明、本案不動產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、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、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發行公司之淨值等)。
6	補正上開編號1至5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，並依被告及受告知人人數提出繕本(含附屬文件)5份。

02

03

附表二：

編號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8403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8403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0分之8403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全部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	10000分之1372